

# 湖北大学文学院2024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细则

根据湖北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，结合《湖北大学文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实施办法》和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文学院2024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细则。

## 一、招生专业方向及人数

招生专业	研究方向	拟招生人数
050100中国语言文学	01文艺学	12  (含校外在职定向生1人)
	02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
	03汉语言文字学	
	04中国古典文献学	
	05中国古代文学	
	06中国现当代文学	

## 二、复试的内容和方式

按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组织复试。每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一般控制在1:3左右，具体比例由各研究方向根据报考实际掌握。复试名单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

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按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出题，不指定参考书目，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；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外语（英语）水平、专业素养、学术能力、创新潜质、政治思想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时间一般控制在每人20分钟左右。

## 三、复试的时间和地点

### （一）笔试：

时间：2024年5月12日上午9:00—11:00

地点：湖北大学四号教学楼102教室

请考生至少提前15分钟到场，笔试可提前半小时交卷。

(二) 面试：

时间：2024年5月12日下午14:00开始

地点：湖北大学文学院（逸夫人文楼B座）

请考生于13:30前在逸夫人文楼A5017会议室报到，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各专业具体面试地点见现场安排。

考生若未按要求参加复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# 四、总评成绩核算方式

申请-考核考生的总评成绩由初试考核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具体核算方式如下：

初试考核成绩=外语\*20%+业务课1\*40%+业务课2\*40%

复试考核成绩=笔试\*50%+面试(外语水平\*20%+综合考核\*80%)\*50%

总评成绩=初试考核成绩\*40%+复试考核成绩\*60%

每项成绩满分为100分，60分以上为合格。否则不予录取。折算后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考核结束后3天内，成绩将在文学院网站(<http://wxy.hubu.edu.cn/>)公布。公示时间为3天。公示期内，接受考生咨询和申诉。

电话：027-88661267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成绩公示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考试结果，推荐拟录取名单。原则如下：

(1)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、报考材料不实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、外语或专业成绩不合格者，直接淘汰，不参与录取排序。

(2) 考生的总评成绩按所报考的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由高到低排序，顺位依次推荐拟录取名单。

(3) 最终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数为准。

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。考生需进行的体检、调档等程序，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湖北大学文学院

2024年4月29日